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聯絡人：許賢斌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255
傳真電話：(02)23518524
電子信箱：puppyshe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1111740675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odf檔、「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附表(件)pdf檔 (112174D000125_1111740675A_112D2000954-02.odt、112174D000125_1111740675A_112D2000955-01.odt、112174D000125_1111740675A_112D2000956-02.odt、112174D000125_1111740675A_112D2000957-01.pdf、112174D000125_1111740675A_112D2000958-01.pdf)

主旨：「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二點附表、第四點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四、附件五、附件六及第五點附件七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以農授林務字第1111740675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水土保持局、本會林業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茶業改良場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林務局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